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賴財龍
　　賴蔡巧
被　　告　蔣東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永紳
　　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訴字第9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被告蔣東諺、郭永紳、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均駁回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蔣東諺、郭永紳被訴過失致死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關於被告證人蔣東諺、郭永紳、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俏澧